

新竹市區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原則

一、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之政策，新竹市環保局藉由「新竹市區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與分級認證原則」，促使本市轄內區公所及所轄之里進行低碳措施改造，逐步將本市邁向低碳永續家園之目標。

二、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三、申請低碳措施改造對象：

- 新竹市各區公所及所轄之 5 個里(1 區+5 里)
- 報名時須以區公所為申請單位，並包含轄內 5 個里進行聯合報名，不接受單一單位報名。

四、低碳措施改造額度：

- 區公所低碳措施改造經費 10 萬元整。
- 5 個特優里各低碳措施改造經費 10 萬元整。
- 總低碳措施改造經費額度合計 60 萬元整。

五、低碳措施改造範圍：

- 區公所部分，分為軟硬實力兩部分。
 - (1) 軟實力(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以 50%為上限)：獲改造之區公所需辦理生態綠化、資源循環等相關研習活動(如：環保酵素課程、植栽綠美化課程、聘請師資上課等)，提升各里執行低碳改造措施之關念。
 - 獲選單位(1 區+5 里)可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教育訓練活動，此外也開放由獲選之區公所推薦參加教育訓練活動之單位，額滿為止。
 - (2) 硬實力(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以 50%為上限)：就區公所內設備/設施、區公所轄下之里及公共區域進行低碳措施改造。
- 所轄之里部份：針對里內之公共區域，包含住宅公共設施、公立學校、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等，非住戶個人使用之空間，就低碳永續家園六大運作機能行動項目執行低碳措施建構與改造。

六、低碳措施改造項目：

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低碳永續家園六大運作機能中具實質減碳效益之運作機能為主，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等四項。各低碳措施改造項目說明如下：

1. 生態綠化：提升社區生態綠化，增加屋頂、牆面或圍籬綠覆率，建置社區生態池或社區農園。
2. 綠能節電：公共空間裝設自然採光設施、免用電通風扇、窗戶外遮陽及屋頂鋪設隔熱磚等建築節能設施，太陽能光電或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應用系統(以台灣製品為主)，時間控制器監控管理用電系統，傳統耗能照明燈具汰換為 LED 節能燈具與裝設感應式燈組。
3. 綠色運輸：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架、電動機車充電專用停車格(社區內需有電動機車使用者證明)。
4. 資源循環：設置雨水貯留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作為沖洗廁所、洗車、花木澆灌再利用。

七、申請方式：

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7 日(五)**前檢附下述申請文件一式兩份(含電子檔案光碟一份)，以函文方式親送或郵寄(依郵戳為憑)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七樓行政科(30058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繳交(掛文)，並註明「**新竹市區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原則**」。

1.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6 份-1 區及 5 里【附件一】
2. 申請文件檢核表-1 區及 5 里共 1 份【附件二】
3. 區里基本資料及現況表 6 份-1 區及 5 里【附件三】
4. 區里低碳措施改造計畫書 6 份-1 區及 5 里【附件四】
5. 區里低碳措施改造切結書 6 份-1 區及 5 里【附件五】

八、審查及執行期程：

次序	期程	說明
1	資格初審	區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說明會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6 月 5 日 舉辦，報名資料於 106 年 7 月 7 日(五) 截止收件。後續即進行文件與資格審查，文件與資格審查項目如下： 1. 文件完整性：依 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二】 檢視文件有

次序	期程	說明
		無遺漏，如有缺漏者，得於 7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撤回申請，不予受理。 2. 經費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3. 本局將派員前往申請報名的區里進行既有成果瞭解及欲申請之低碳措施改造項目施作點調查。
2	遴選審查	由本局遴聘之審查委員依照申請報名的區里資料及資格初審現勘調查資料，進行審查作業。 本次審查項目如下： 主要以區及各里所呈現之低碳措施改造規劃及推動之可行性為主要評分要點，歷年既有執行成果(15%)、低碳家園共識與決心(25%)、推動規劃改造作為(25%)、經費配合措施(10%)、效益與推廣可行性(25%)，審查評分標準表如遴選表(附錄 1)所示。
3	補助核定	遴選審查結果預定於 106 年 8 月 7 日(一) 以新聞稿或以其他方式發布於本局網站，並函文通知獲補助單位。
4	施工期程	獲補助單位須依本局核定之計畫書，進行低碳相關措施軟硬實力改善，並需於 106 年 9 月 8 日(五) 前完成。
5	完工查驗 經費核銷	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一) 前提送改善成果報告書，經本局人員查驗無誤後，則辦理核銷程序。

九、注意事項：

1. 本改造經費來源為環保署空污基金，可用於低碳措施改善等相關項目之材料及施工費用之支付，但不得編列辦理說明會、觀摩活動、購買宣導物品與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照相機、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且須符合環保署規定之低碳相關措施項目，故不得購置冷氣機、空調設備等高耗能設備，僅可加裝相關變頻設備提高省電效率。
2. 獲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之區、里須設置相關告示牌或張貼補助標籤，已達教育示範之目的。
3. 如申請改造之費用，運用於里內閒置空地，須於報名文件內提交地主使用至少三年之同意書(正本，且同意書中不可含「隨時收回」等字樣)至本局備查。
4. 獲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之區、里除提供成果報告書電子檔(word 檔)外，亦須提供施工前、中、後之彩色照片電子檔(PNG、GIF、JPEG 檔)。
5. 獲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之區、里須配合本局之低碳社區宣導觀摩活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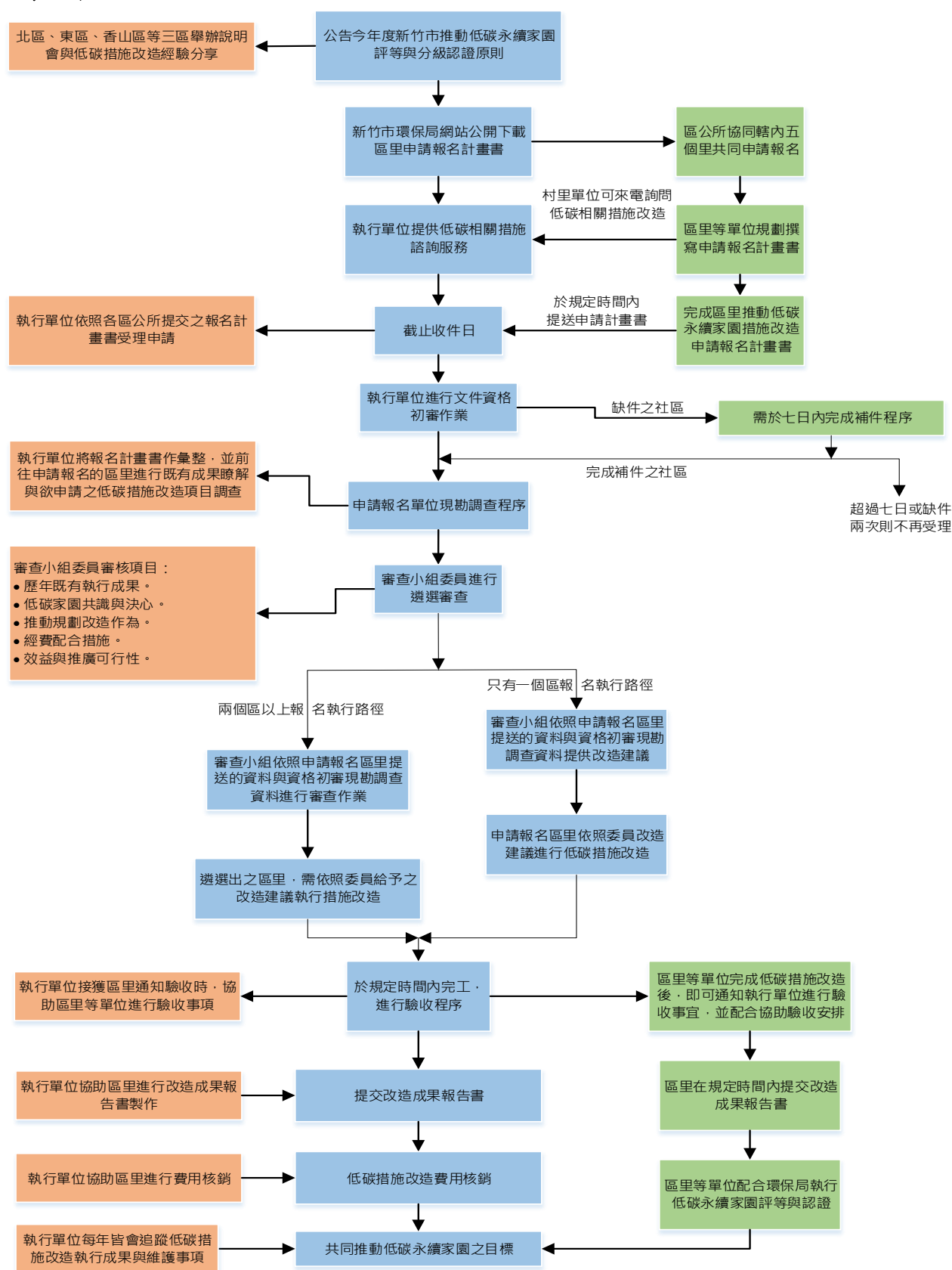
進行相關經驗交流，以供其他村里學習及推動。

6. 計畫執行期間主辦機關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視需要，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獲低碳措施改造經費區里應配合辦理。
7. 獲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之區、里須提供以往低碳永續相關詳細資料，並配合本局申請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以爭取佳績。
8. 獲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之區、里核銷單據以實報實銷申報方式辦理，且總金額以核定金額為限。
9. 獲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之區、里不得對同一低碳措施改造項目重複申請(或重複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項目之經費，若發現違反者，及其他違背法令等情事，本局將追繳該低碳措施改造經費款項，獲低碳措施改造之區里不得異議。改造計畫完工後，經查驗發現改善之相關設施為本計畫核定前購置，或改善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其不符部份之低碳措施改造經費將予扣除。
10. 今年度提供低碳相關措施改造現勘諮詢服務，區里之申請報名單位如有需求，可於報名資料截止收件前提出申請，以便執行單位安排現勘輔導，請洽下列聯絡資訊。

十、聯絡資訊：

1.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張仲佐 技正
電話：03-5368920#1101，e-mail：61142@ems.hcceptb.gov.tw
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派駐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空噪科人員
李先生 e-mail：yuchen@edf.org.tw，
電話：03-5368920#1105

執行流程：



區塊顏色說明

執行流程

執行單位作業事項

申請單位作業事項